

# 东源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东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4〕12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管好用好资金。**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**二、强化绩效管理。**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安排表  
2.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



---

抄送：邓山、邹元涛同志，东源县乡村振兴局。

---

东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6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 1

#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 安排表

项目承担单位	备注	建设内容	扶持个数 (个)	金额(万元)
东源县农业农村局	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村数 $\geq$ 12个;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农民满意度 $\geq$ 90%;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$ 90%。	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,推动产业水平不断提升,充分利用各类自然资源通过整理整治改善利用条件发展种植业、农产品初加工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,打造消费者认可、能形成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;发展乡村旅游、休闲观光、餐饮民宿、文化体验、健康养生等新型服务业。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利用现有资产创新运营模式,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。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业生产等环节提供居间服务;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领办经济实体,承接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及各类中小项目建设。支持资源互补、资产相近、产业相连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起来,推动资产集中托管、资本集中投资、资金集中使用。引导位置偏远,资源匮乏、发展空间较小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,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	12	360